

毒品检测项目合作协议

甲方：佛山市公安局南海区分局大沥派出所

联系地址：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体育南路2号

联系人：廖伟伦

联系电话：13929142142

乙方：广东金域司法鉴定所

联系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2429号海珠科技大楼109、201-217房

联系人：谭穗芳

联系电话：18802067681

甲方将其需要进行的司法鉴定项目委托给乙方进行检测。广东金域司法鉴定所是根据司法部令第95号《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经广东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独立第三方司法鉴定所的主体公司。广东金域司法鉴定所的司法鉴定许可证统一信用代码为：34440000MD8019061Q，面向全国受理司法鉴定业务。广东金域司法鉴定所参加司法部司法鉴定科学技术研究所组织的能力验证，并对鉴定结果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一、合作方式

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送检检材是否含有国家法定禁用的毒品进行检测，并出具鉴定意见书。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达成合作协议。

二、合作期限

1、本协议有效期一年，自2024年8月15日起至2025年8月14日止。

2、协议期满后，若双方仍存在合作的，在双方未签订新协议之前，仍按本协议约定履行。

三、合作范围及收费标准

序号	检测内容	检材	检测费用 (元)	备注
1	常见毒品筛查：吗啡、单乙酰吗啡、可待因、可卡因、苯甲酰爱康宁、苯丙胺、MDMA（摇头丸）、MDA）、氯胺酮、去甲氯胺酮	毛发/尿液/ 体外检材	800	加做大麻三项或四 氢大麻酸加收 400 元；定性分析
2	合成大麻素：JWH-122、JWH-203、JWH-210、MAM-2201、MDMB-FUBINACA、AB-FUBINACA、AB-PINACA、APINACA、5F-PINACA、AB-PINACA、APINACA、5F-APINACA、AB-CHMINACA、FLB-PB-22、4F-MDMB-BUTICA、SDB-005、MDMB-4en-PINACA(MDMB-PENINACA)、5F-SDB-005、5F-PB-22、PB-22、ADB-BUTINACA、EG-2201、SDB-006、UR-144、A-834、735、EG-018、RCS-4、5F-UR-144、A-796、260、STS-135、CB-13、CLMYL-4CN-BINACA、FLB-JWH-018、PX-2、5F-ADB、BIM-2201、JWH-250、JWH-019、4F-ABUTINACA、ADB-FLBICA、AM-2201、BIM-018、5F-MDMB-PICA、4F-MDMB-BUTINACA、[1-(5-氟戊基)-1H-呋喃-3-基]（吡啶-3-基）甲酮盐酸盐）	毛发/尿液/ 体外检材	1500	定性分析
3	γ -羟基丁酸定性（GHB）	体外	800	如需定量，加收 400 元
4	依托咪酯、美托咪酯、异丙帕酯、丙帕酯	毛发/尿液/ 体外检材	800	定性分析
5	右美沙芬	毛发/尿液/ 体外检材	1200	定性分析
6	常见毒品 6 项快速筛查（免疫法）	毛发	50	初筛
7	咪酯类快速筛查（免疫法）	毛发	50	初筛

8	常规毒品 6 项+咪酯类（免疫法）	毛发	75	初筛
---	-------------------	----	----	----

甲方按乙方要求将受检者毛发、尿液或体外检材（三种检材中的一种）委托给乙方，乙方根据甲方委托项目进行检测鉴定，并出具司法鉴定报告。

四、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按照司法部颁布的毒品检测的生物检材取样标准及乙方要求收集标本，其中尿液或体外液体检材量为 10ml 左右，毛发检材量为 100mg 以上。甲方对标本来源的合法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确保样本信息与检验申请单的信息相符。甲方未履行上述职责导致乙方出具的检验报告错误或检验报告与被检测者不符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2、若甲方提供的检材为毛发或尿液样本的，甲方应确保受检者已经进行了尿液中吗啡类、苯丙胺类及氯胺酮等的胶体金免疫检测试剂卡的初步筛查，并甲方应将初筛结果在送检样本时书面告知乙方。甲方应按乙方要求收集、保存样本，甲方如果不按乙方要求取样的，乙方可以拒收并要求甲方重新采样。

3、甲方有义务保护被鉴定人的隐私。

4、甲方保证合同履行中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未违反任何法律法规、不存在任何违背社会公德等不合法事项。

5、甲方在履行本合同以及本合同相关的其他合同过程中应遵守《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否则，甲方应承担一切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还应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6、甲方工作人员有责任与乙方工作人员在以下环节进行签字确认：标本交接、申请单交接、知情同意书交接、耗材交接、特殊物品回执交接、其他物品交接、报告单交接、结算票据、发票签收回执的交接。

7、甲方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从乙方知悉的关于乙方的经营信息、检验技术信息等一切非公开的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上述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五、乙方的权利义务

- 1、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司法鉴定资质复印件供甲方进行备案。
- 2、乙方有为甲方及受检者保密的义务，乙方严格为鉴定相关事项保密。
- 3、乙方收取样本后，按照委托书规定的时间，出具毒品鉴定意见书，检材



4、未经乙方出具书面的收款授权书，甲方不得将检测鉴定费以现金方式支付给乙方任何工作人员，否则，甲方承担不利后果，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相

甲方：广东金域司法鉴定所
乙方：广东金域司法鉴定所
户名：广东金域司法鉴定所
开户行：中国银行新港中路支行
账号：6418 7830 1534

3、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服务和拒绝提供服务的理由。

为甲方存在违约行为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乙方延期履行已按约支付。由于财政资金拨款不到位而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乙方不能以此视为甲方按期办理财政支付手续的（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视为甲方2、鉴于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有义务配合相关拨付部门完成付款，测试鉴定费的支付手续。甲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支付手续的，乙方有权中止服务。认发票金额无误。甲方应于收到发票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按发票金额办理检向乙方提出异议，双方协商解决该异议；未在上述期限提出异议的，视为甲方确签字或者盖章确认。甲方对发票金额有异议的，应在收到发票之日起 5 日内检测鉴定费总额并开具相应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应在《发票签收回执》上用每个自然月结算一次。乙方根据甲方送检的样本数量及本协议约定的价格统计1、结算方式：自协议签订后，甲方首次送检样品的日期开始，检测鉴定费

六、结算方式

议。

果有异议的，应在标本保存期限内提出，否则，视为甲方对检测鉴定结果无异议

5、6、剩余标本（如有）由乙方保存 60 天后处置，甲方如对鉴定意见结

的责任，非因司法鉴定所原因导致检验报告错误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4、乙方保证按国家检验规范进行操作，并对送检标本的检验报告承担相应

取鉴定材料所需的时间，不计入鉴定时限。

的，乙方应当于鉴定期满前 天书面通知甲方；鉴定过程中补充或者重新提

杂、疑难、特殊技术问题或者鉴定过程需要较长时间的案件需要延长鉴定期限

他样本 48 个小时内进行鉴定，并出具毒品鉴定意见书。对于鉴定事项涉及复

到达实验室后，加急样本在 6 个小时内进行鉴定，并出具毒品鉴定意见书；其

应检测鉴定费。未经乙方书面盖章确认，乙方的代理人无权代表乙方作任何有关放弃、减免检测鉴定费、降低合作扣率等承诺。

七、协议终止

双方同意在发生以下情况时，本协议终止：

- 1、甲方因国家政策或其他原因不能提供相应的服务。
- 2、乙方因国家政策或其他原因不能提供相应的服务。

八、违约责任

1、甲方应按合同规定时间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但由于财政资金拨款不到位而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乙方不能以此视为甲方存在违约行为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乙方拒绝提供服务的理由。

2、乙方对鉴定结果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若因乙方错鉴原因导致甲方受到损失的，乙方应退还相应鉴定费用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五条第2项的约定义务的，甲方有权书面要求乙方整改，以上情形超过三次的（不包括第三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在过错范围内承担相应责任。

4、任一方未按照本协议规定履行或履行不符合本协议规定的，即为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一切损失，包括守约方为维权支出的合理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费用。

九、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未尽事宜或在合作过程中出现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可以向原告方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协议的效力

1、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修改本协议，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的，应签订书面变更协议或补充协议。

甲方：（盖章）

乙方：广东金域司法鉴定所

授权代表：（签名）

授权代表：（签名）

2024 年 8 月 15 日

2024 年 8 月 15 日